



新北高工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周純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依教育部指示，訂定本校「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公告後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校106學年度學生早自習時間自主規劃學習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早自習時間星期一、四為學生自主規劃學習，其他時段仍維持相同。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後提報校務會議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許主任

教學組

一、本學期計三次作業定期檢查，已於 4/10、5/1、5/22 辦理完畢，並依作業定期檢查要點，針對缺交作業的學生實施懲處。

二、本學期高一、高二專業科目競試已於 4/14(五)第六、七節辦理完畢，感謝導師及各命題老師的協助。

三、本學期高一英文朗誦比賽及高二英文單字大賽，於 5/1(一)辦理完畢，學生



比賽狀況良好，感謝英文科及應外科的協助。

四、106 統測於 5/6(六)、5/7(日)舉行，各考區考場服務工作皆順利完成，感謝行政人員及師長的協助。

五、高一、高二第二次段考暨高三期末考試已於 5/10(三)、5/11(四)辦理完畢。

六、5/20(六)、5/21(日)本校為國中教育會考試場，5/19(五)第四節起停課，11:00 進行考場清潔工作，12:00 由學務處集合放學。

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日期為 5/14(日)，複試日期為 6/4(日)，本校為複試考場。

八、106 年 6 月 9 日(五)14:00 至 16:00 辦理多益英語測驗升學講座，高一高二計有 82 位學生參加，成效良好。

九、本學期期末考試預訂於 6/28(三)、6/29(四)、6/30(五)舉行。

十、本校電一乙班何冠霆同學榮獲第六屆桐花文學獎高中組短篇小說優選。

十一、本校應用外語科參加 2017 年新北市專業英文聽力與詞彙能力大賽「第三屆新北市英文菁英盃」，獲獎名單如下：

(一)個人獎

組別名稱	競賽組別	科別	學校	科別	姓名	名次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王沅嘉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潘立軒	亞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林姿穎	季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張予凡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傅謙婷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宋翎婕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陳曉春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陳禹彤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鄭宥宥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王沅嘉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陳沛璇	亞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王咨懿	季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陳禹彤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宋翎婕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林姿穎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傅謙婷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潘立軒	季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王羽萱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陳曉春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張予凡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謝佳恩	金腦獎

(二)團體獎

組別名稱	競賽組別	學校	科系	名次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	專業英文詞彙組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	專業英文聽力組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冠軍

(三)指導老師獎

組別名稱	競賽組別	科別	學校	科別	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王沅嘉	鄭雅惠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潘立軒	林信宏	亞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張予凡	施懿珊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聽力組	職場與生活應用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傅謙婷	溫雅君	金腦獎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餐飲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王沅嘉	鄭雅惠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傅謙婷	溫雅君	冠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潘立軒	林信宏	季軍
高中職外語類科生組	外語類科生專業英文詞彙組	觀光詞彙	新北高工	應用外語科	張予凡	施懿珊	金腦獎

十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一覽表：

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觀摩時程表											
科別	授課教師	實施班級	年	月	日	星期	節次	地點	課程內容	備註	
機械	董彥臣	機二甲	106	4	6	四	5	機械科實習工場	CNC 銑床乙級術科教學		
資處	林敦舜	資二甲	106	4	7	五	3	資處科專業教室 A	折舊估計之變動		
自然	黃心盼	圖一甲	106	4	7	五	4	圖一甲	電荷與庫倫定律	區級觀課	
模具	簡永益	模一甲	106	4	12	三	3	模具科實習工場	沖壓模具加工實習		
體育	王 甯	圖二丙	106	4	25	二	7	籃球場	籃球		
英文	陳旻旻	機一甲	106	4	26	三	2	機一甲	Taiwanese Taboos		
藝能	王韻萍	語一乙	106	5	3	三	5	音樂教室	音樂劇		
外語	溫雅君	語一乙	106	5	23	二	6	外語科專業教室 A	English presentation		

註冊組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分析如下表：

(說明：500 分以上含 600 分以上人數，450 分以上含 500 分、600 分以上人數)



班級名稱	600分以上	500分以上	450分以上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總分
機械三甲	1	8	12	64.3	52.33	42.3	48.85	61.39	379.4
機械三乙		11	20	65.85	56.71	52.27	57.98	71.49	433.76
鑄造三甲			2	52.08	30.06	33.33	27.9	37.271	245.81
鑄造三乙		1	2	58.56	38.31	40.67	37.08	48.61	308.92
汽車三甲		1	2	55.22	39.04	35.61	40.39	38.94	288.52
汽車三乙	1	4	5	61.66	45.64	39.22	46.12	47.49	333.74
模具三甲			2	50.51	37.49	32	36.91	50.91	295.66
模具三乙		2	4	56.07	40.04	34.86	38.64	51.13	310.51
製圖三甲		5	10	67.05	56.76	48.11	49	63.33	396.58
製圖三乙		4	5	68.97	46.92	48	43.78	54.6	360.66
製圖三丙		4	8	61.78	45.97	45.33	38.63	57.93	346.19
資訊三甲	7	13	17	70.6	59.54	64.3	61.25	62.58	442.09
電機三甲	3	9	13	61.48	49.4	61.81	56.29	57.39	400.04
電機三乙	6	15	19	67.3	54.38	65.3	65	64.04	445.06
電機三丙	3	7	11	69.37	48.9	63.12	61.76	55.46	415.83
資處三甲	2	15	21	65.35	54.59	67.3	70.5	59.95	448.14
資處三乙	1	20	26	68	62.74	69.43	72.43	62.01	469.05
外語三甲	2	20	28	71	81.66	65.16	69.37	63.72	484.01
外語三乙	3	17	26	72.34	82.2	64.23	70.97	69.74	500.2
總計	29	156	233	63.62	52.03	51.82	52.99	57.04	387.54

二、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已於 06/09(五)完成第二階段報名，本校報名國立學校情形如下表：

編號	學校名稱	國立/私立	班級名稱																		總計	
			外語三乙	外語三甲	汽車三乙	汽車三甲	資訊三甲	資處三乙	資處三甲	電機三乙	電機三丙	電機三甲	製圖三乙	製圖三丙	製圖三甲	模具三乙	模具三甲	機械三乙	機械三甲	鑄造三乙		鑄造三甲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					4			1	2	3		1	1			1	2			15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	1	1	2	1	6			4	2	1		2	2			2	1			25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			1					5	1		1		1	3	1	3	4		1	21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			1	1	1							1	1							5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								1												1
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						1	1	3		1		1				2	2			11
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		2				2	1	3	2	2	1	5		2	1	6	3	1		31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			3	3	3	3	1	1	1	7	4	4	2		1	2	2	1	1	39
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	2	3			3	2	3	4	7	2	1	3	4		2	1	1			38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			2	2		1	1				2	1							1	10
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	1	1				1	2													5
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						1	4													5
13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					1		1		2											4
1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			1										2							3
15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					1															1
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		1			1			1	4	1										8
1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		2				1			1											4
18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	1																			1
19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							2						1		2	2	1			8
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												1								1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	4	1			1	2				1		1				1				11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國立			3						1											4
國立小計			9	11	13	7	21	14	16	23	23	18	9	20	14	5	7	20	16	2	3	251



三、本校已確定管道錄取人數，如下表：

管道\科別	機械	鑄造	汽車	電機	資處	模具	製圖	外語	資訊	綜職	體育	合計
特色招生		20				20		21				61
基北區產特		4				4						8
技優甄審	4	4	4	7	4	4	6	4	2			39
適性(一般生)	4	3	4	6	4	3	6	3	2			35
適性(綜職科)										45		45
特招(體育)											25	25
合計	8	31	8	13	8	31	12	28	4	45	25	213

四、本校各招生入學管道重要日程如下表，將於 6/14(三)、6/16(五)、7/13(四) 辦理新生報到，已於 6/8(四)召開新生報到工作協調會，感謝各單位協助。

入學管道	招生方式	招生科別											重要日程	注意事項	備註
		機械科	鑄造科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模具科	製圖科	外語科	資訊科	綜職科	體育班			
A免試入學	U分區免試	●	●	●	●	●	●	●	●	●			v會考報名日期：106.03.16-18 v會考日期：106.05.20-21 v放榜日期：106.07.11 v報到日期：106.07.13	v採用會考成績 v志願選填截止：106.06.29 v主委學校：新北市板橋高中	1 2 3 ●各 報名 表 示 日 期 有 日 期 若 為 國 生 之 修 科 集 正 應 以 各 公 告 簡 章 為 準
	C基北區產特		●				●						v報名日期：106.05.25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06.06.13 v報到日期：106.06.14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需符合特別條件 v報名地點：新北市三重商工 v限定每人報名1校 v主委學校：新北市瑞芳商工	
	Q技優甄審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6.05.08~05.16 v考試日期：無 v放榜日期：106.06.13 v報到日期：106.06.14	v採資格及資料審查 v報名資格為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v主委學校：新北市三重商工	
	B優先免試入學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6.06.13 v會考日期：106.05.20-21 v放榜日期：106.06.15 v報到日期：106.06.16	v採用會考成績 v主委學校：新北市中和高中	
B特色招生	T甄選入學(職校特招)		●				●		●				v第一階段網路報名日期： 106.02.21-03.02 V第一階段紙本送件日期： 106.03.06-03.08 v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06.03.29-03.30 v術科考試日期：106.04.29 v放榜日期：106.06.13 v報到日期：106.06.14	v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後才能進入 第二階段術科考試 v術科考試科目詳見簡章 v主委學校：新北市新北高工	在校 生 須 先 向 各 國 中 報 名
	C甄選入學(體育班)											●	v報名日期：106.05.01-03 v考試日期：106.05.06 v放榜日期：106.05.08 v報到日期：106.07.13	v體育班招收之專長與考試科目 詳見簡章 v本校獨招	
D其他招生	S適性輔導安置(身障生)	●	●	●	●	●	●	●	●	●	●		v報名日期：106.02.20-03.03 v能力評估日期：106.04.15 v一般類科放榜日期：106.05.17 v綜職科放榜日期：106.05.17 v一般類科報到日期：106.07.13 v一般類科分科會議：106.06.16 v綜職科報到日期：106.06.16	v報名資格為身心障礙學生 v若要進入綜職科需要參加能力 評估 v一般類科身障生由校內分科會 議進行分科 v綜職科報到日期以通知單為主	

設備組

一、本校參加新北市 105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智慧圖控爐-電三甲林書安、電一乙程耀德、林士軒，指導老師林健仁師」榮獲優等及最佳創意獎



並入選代表新北市參加第 57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雲林縣);「單級數位功因修正轉換器-電二乙胡家齊、蘇世明、楊昊汶，指導老師林昱勳師、張芷瑄師」榮獲優等，感謝同學及指導老師們的辛勞，謝謝！

- 二、為提升班級教室英文聽力播放效果，已委請廠商進行電視音響外接藍芽喇叭工程，相關工程已於 6/10、6/11 施做完成，為確保施工品質及改善效果，本週會測試各班教室播放效果，若有問題將請廠商持續調整至改善為止，施工期間感謝相關處室多多包涵，謝謝！
- 三、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5-1 精緻學校辦學強化體質實施計畫，將於 6/23(五)下午將辦理行政資料雲端備份研習，研習地點皆為圖書館 4 樓電腦教室，屆時會上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通知，歡迎校內教師同仁踴躍參加，謝謝！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評選採購作業，各教學研究會已於 6/2(五)完成教科用書評選作業，並於 6/6(二)會簽各教學研究會確認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彙整書單，待書單確認無誤後，將委由合作社、總務處依本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學生用書事宜，謝謝！

實研組

- 一、106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第二階段審查已於 6/2(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成審查通過，核定文號為：新北教技字第 1060724403 號，近日將完成首頁課程資訊網之更新與紙本計畫書的寄送，再次感謝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的協助，謝謝。
- 二、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初審建議已於 6/12(一)寄送至各計畫承辦單位之電子信箱，附件中已依各計畫初審建議予以分類，煩請各承辦單位依初審建議完成修正，並務必於 6/22(四)前將修正後電子檔寄至實研組，以利 6/28(三)前將修正後之複審計畫書上傳至優質化網站，再次感謝各承辦單位的協助與幫忙。
- 三、106 學年度新北市第二期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初審建議詳如附件，復審作業





已於 6/13(二)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報告說明。

四、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與初階認證教師共計 16 位，經 6/3(六)第 3 次推動小組會議審查後，業已請參與教師完成修正，並在 6/17(六)前上傳至新北市教專中心。

五、暑假 7、8 月份重補修期程如下表：

105 學年度暑假 7 月重補修相關期程：

時間	辦理項目(辦理地點)
5/8	發放上學期需重補修繳費通知單
5/16~5/17	欲補修上學期之同學，辦理繳費(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5/22~5/23	欲取消補修之同學，辦理退選(教務處實研組)
6/8~6/9	公告開班時間、班別、不成班及銜堂(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6/15~6/16	不成班及銜堂之同學，換科或退費(教務處實研組)
開課前	上下學期平均及格之同學，辦理退費(教務處實研組)
7/5~7/18	開始上課(為期 10 天課程)
7/25 前	重補修成績公告

106 學年度暑假 8 月重補修相關期程：

時間	辦理項目(辦理地點)
7/26	公告下學期需重補修名單
7/27~7/28	欲補修下學期之同學，辦理繳費(教務處實研組)
8/1~8/2	公告開班時間、班別、教室、不成班及銜堂(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8/3~8/4	不成班及銜堂之同學，換科或退費(教務處實研組)
開課前	上下學期平均及格之同學，辦理退費(教務處實研組)
8/9~8/22	開始上課(為期 10 天課程)
8/29 前	重補修成績公告

特教組

- 一、本校仲志遠組長、趙一檜老師於 3 月份帶領本校學生張涵詠、蔡耀德至奧地利參加「2017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張涵詠參加雪鞋 400 公尺獲得銅牌、雪鞋 1600 公尺接力獲得金牌，蔡耀德參加地板曲棍球獲得團體銀牌，成績優異，也感謝兩位教練辛苦的訓練。
- 二、為使高三特殊需求學生於畢業前獲得職場、升學、社會福利等資訊與資源，特教組已於 4/7 及 6/2 辦理兩場轉銜座談會，會中邀請勞工局督導分享新北市身心障礙就業相關資源、大學端資源教師分享大學資源教室服務



與學習輔導，並有律師分享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相關法律與問題解答，社會局社工分享新北市身障者社會福利資源；兩場會議總計各約有 50 人次參加。

- 三、體育組已於 5/26 辦理綜合科師生滾球賽，感謝體育組師生多年來提供協助，增進綜合科學生透過此運動促進身體健康，也提升自信心。
- 四、綜合科本學期有 20 位同學報名門市丙級考試，感謝任課老師高淑琴組長、陳凌老師指導，使同學透過反覆不斷地練習，不僅提升知識與技能，也能在考試中有優異表現。
- 五、特教組將於 6/16(五)早上辦理一般類科分科會議及綜合科新生報到，下午將辦理轉銜會議，感謝各科科主任的協助。
- 六、6/19(一)12:10 將召開本學期期末特推會，請各位委員準時與會。
- 七、本學期綜合科同學第一次能上網選填社團，多數同學皆以第一志願進入心目中期待已久的社團，其中甚至包括多個運動性社團、音樂性社團等。本科也是第一次有學生進入康輔社，學生除了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並在本科送舊活動中有精彩的社舞表演，看見學生在社團中的學習與蛻變，十分令人感動，因此特別感謝特推會委員的推動與支持、學務處及社團活動組的安排、社團老師的接納與教導，使綜合科學生透過社團，不僅能與一般生更多互動，並在社團中能找到志同道合的良師益友，並能在高中生涯中有多面向的學習與成長。

學務處李主任

- 一、6 月 6 日 106 級畢業典禮圓滿，感謝大家對學務處的支持與協助！
- 二、6 月 16 日(五)召開期末導師會議，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6 月 23 日(五)高一軍歌比賽。中午 12:30 開始打掃，13:10 志清堂集合完畢。
6 月 30 日(五)09:40 前打掃完畢。09:50 學生往志清堂移動。10:00 休業式。10:30 校務會議。各處室有需上台報告者請事先通知訓育組。
- 三、優質化服務學習—管樂社將於 6/16 下午將前往頂埔托老中心演奏。7 月份熱舞社將前往永和榮光育幼院教院童跳舞，實踐慈愛精神，發展多元學





習。

四、7/15-16 學務主任及志忠教官將率領 17 名學生，前往花蓮體育館參加第 28 屆飢餓三十體驗活動，體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五、6 月 17 日早上全校消毒，請大家下班前將物品收於抽屜或加遮蔽物，避免消毒劑粉塵掉落。

六、本次暑假期間安排 7 月 24 日至 28 日及 8 月 21 日至 25 日兩個時段讓同學實施勵新，時間為每日早上 0800 至 1200 時。各科及處室有需要的請洽詢衛生組。

實習處謝組長代理

一、106 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本校獲得佳績，共 17 位學生獲得獎項，其中 4 位同學可進入全國決賽暨國手選拔，8 月 15 日至 19 日共 4 位同學前往台中參加全國決賽。

二、工科賽將於 6 月份進行第一階段報名，各科別已完成科內初賽，本校預估共有 34 位同學參賽，請各科加強準備並規劃於暑假開始進行訓練，積極準備爭取佳績。參賽科別及職種如下：

科別	職類	總人數 (合計：34 人)
機械科	車床 1	1
鑄造科	鑄造 3、鉗工 1	4
汽車科	汽車修護 2、汽車噴漆 4	6
模具科	模具 3、車床 1	4
製圖科	電腦輔助製圖 1、機械製圖 1	2
電機科	機電整合 1、工業配線 1、室內配線 1	4
外語科	職場英文 1	1



資處科	文書處理 1、程式設計 1、網頁設計 1、會計資訊 1、商業簡報 1	5
資訊科	工業電子 2、電腦修護 2、數位電子 1、電腦軟體設計 2	7

三、105 學年度全國專題決賽本校榮獲佳績，汽車科 1 組、資處科 1 組進入決賽，其中汽車科與資處科、鑄造科跨群合作(車科 3 名、資處科 1 名、鑄造科 1 名)榮獲動力機械群專題組全國第一名的佳績。指導老師：陳東欽、楊國榮。

四、106 國教署二期技職改造計畫包含：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目前已完成初版送審，以下為各科參與計畫統整：

科別	參與計畫名稱
汽車科	1. 職場體驗(6)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6)
模具科	1. 職場體驗(4)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11)
鑄造科	1. 職場體驗(2)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3)
製圖科	1. 職場體驗(3)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2)
資訊科	1. 職場體驗(2)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4)
電機科	1. 職場體驗(3)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3)
資料處理科	1. 職場體驗(2)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1)
機械科	1. 職場體驗(2) 2.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2)



- 五、持續推動校園工場安全與衛生事項，請各科主任依規定，定期檢查相關設備，包括滅火器是否過期、各工場是否有逃生路線圖、機具設備上是否有安全警語及操作準則。工場內需具有急救箱(箱內各項醫藥材料須完整且無過期)、學生須知悉工場內安全相關設施位置等。
- 六、技職二期-學校基礎設備更新計畫填報完成，感謝總務處財管人員協助填報學校相關財產及各科主任在短時間內填報完成。
- 七、106 暑期國中育樂營本校共提出 47 班次，惟受限總經費故教育局核准 20 班次(全市最多)，大多數已全數額滿，各科開辦此班有助國中生對技職教育及新北高工有進一步的認識，可供國中生及家長對升學進路選擇之參考。
- 八、106 年度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預計與 7 所國中共 10 班級合作開班，同樣有助於國中生職業試探及家長對升學進路選擇之參考。以上感謝總務處標案協助，會計室經費核銷等繁雜業物。
- 九、實習處與校友會每年度定期辦理校友經驗傳承專題講座。5/26 對機械科(林白庸、陳聖東)與製圖科(謝志臨、沈士農)學生共辦理兩場。
- 十、感謝汽車科協助明志科大產攜專班銜接課程、機械科辦理北科大產攜專班銜接課程。
- 十一、針對在校生術科及格而學科不及格者，已規劃辦理第 3 梯即測即評協助學科不及格同學能儘快取得檢定証照。報名資訊：7/26~8/2 報名(配合在校生規定 8/1 日才能公告術科成績、乙級報名即測即評需 8/1 才算高三)。
- 十二、106 學年度新北市證能合一計劃，感謝學校 9 科主任積極辦理，今年日校高三乙級証照突破 300 張(102 學年度:123 -> 103 學年度:187 -> 104 學年度:243 -> 105 學年度:302)，未來持續精進。
- 十三、在全校各科共同努力推動校務下，本校榮獲「106 年度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 十四、本校推薦教師楊國榮主任與資訊科郭軒辰同學接受評比，師生同時榮獲新北市及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殊榮。



十五、各科及基北區開始辦理在校生術科檢定，各流程及手續需確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避免不必要問題產生。

總務處洪主任

- 一、7月4日起進行第2棟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改善工程，工期約60天，預定施工到8月底。暑假期間，請避免使用第2棟教學大樓5樓的教室上課。且7月份會有2週要敲地板(有很大噪音，會盡量在假日施作)，若7月24前有要辦活動(含假日)，且怕噪音干擾的，請務必於6月底前通知總務處事務組。
- 二、大學指考7/1(六)至7/3(一)共3日使用本校圖書館與第1、2、3棟教室為考場，6/30日上午11時將進行考場佈置。下午2時至4時開放考場，4時之後教室上封條並鎖門，感謝進校協助，晚上期間學生以在志清堂活動為主。並請各單位辦理活動，請避開上述時間與使用場域。
- 三、有關本校「多功能產學教育大樓暨地下停車場」的地下停車場部分，交通局的可行性評估報告，『有』興建地下3層樓的效益(初估興建需4億5仟萬)。而有關地上6層多功能產學教育大樓的部分，目前初步規劃總樓板面積約12,000 m²(3500坪)，所需總經費約3億4仟7佰萬元。已於5月23日先行文評估報告書至教育局爭取經費。有關樓層室內配置的部分，待確定有相關興蓋經費後，會召開校內相關會議進行規畫研議。
- 四、有關本校「正門」搬遷部分，已請建築師設計規劃，並於5/5(五)行文呈報教育局，以增取相關後續經費。

人事室許主任

- 一、重申「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與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申請表各1份，受理求助及轉介服務等事宜。【附件1】
- 另有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諮詢服務，敬請各位主任廣為宣導。
- (一)提供的諮詢服務項目有5種免付費【由市府全額負擔，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4316】：



1. 心理諮商(工作壓力、情緒管理、家庭人際等)
2. 法律諮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
3. 財務諮詢(理財、債務協商、稅務處理等)
4. 醫療諮詢(飲食營養、運動保健、菸癮酒癮等)
5. 職涯發展諮詢(職場適應、轉職、退休規劃等)

(二)請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安心關懷小卡」及安心關懷專線適時求助，以維護身心健康。

二、本校謹訂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本校圖書館 6F 會議室，舉辦 106 年度 5-8 月壽星員工慶生會及退休人員歡送會，請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三、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事項，為配合國旅卡檢核系統作業，國旅卡補助金額尚未刷完行政同仁計有教務主任等 13 位(如 105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名冊，可於會後查閱)，請於本(106)年 7 月 20 日前刷畢以利儘速請款作業。

四、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請各處室確實依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附件 2】

(一)每年 1、3、6、7、9 月 10 日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學校查詢名單，依限報教育部轉法務部查詢。是以，鈞局原則訂於每次查詢期限之前月中旬前辦理線上填報事宜，故請各處室如遇人員異動應依期程 5 日前查詢名單逕送人事室彙整填報之。

(二)本案填報對象學校擬聘任之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等各類人員之查詢名冊，建議各校適用及準用人員均辦理查詢(含代理、兼代課教師、社團指導老師、運動教練等)，以有效杜絕不適任教育人員再任情事發生。

五、轉知新北市政府員工托育優惠專區，請同仁參閱。有新北市私立幼兒園托育優惠內容一覽表、新北市各私立托嬰機構托育優惠內容一覽表及新北市



各私立托課後照顧服務構托育優惠內容一覽表等。(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179)

六、轉知公務福利 e 化平台(<https://eserver.dgpa.gov.tw/>)專區，請同仁參閱。有「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全國公教健檢方案、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未婚聯誼活動等。

七、轉知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認定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屬違反專業倫理者，倘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虞相關處理程序：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65118 號函辦理。

(二)教師涉及對未滿 18 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屬實者，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自行或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外，倘調查結果認該教師對未滿 18 歲學生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恐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各款情形之虞，學校宜依法將調查報告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審議裁處。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69132 號函，學校調查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請於調查報告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以利社政主機關審議裁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2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61020078 號函)。

八、106 年度文康活動依「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團體休閒旅遊活動原二日遊溪頭、杉林溪尋幽探古之旅(6/17、6/18)及一日遊悠遊林美石磐步道、羅東林業文化園區(6/11)因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未能成行。故另規劃暑假休閒旅遊行程，有一日遊中社&三義休閒旅遊【7/15(星期六)】或二日遊參訪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鐵馬逍遙遊&熊熊的家休閒旅遊【7/15、7/16 日(星期六、日)】。本室 Email 通知同仁，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輔導室張主任



- 一、協助國教署 106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於 106 年 4 月 16-18 日（日、一、二）辦理完畢，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順利完成活動進行。
- 二、協助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圖 4F、2F) 於 106 年 4 月 20-22 日（四、五、六）辦理完畢。
- 三、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五）下午 1 點至 5 點帶領高關懷學生至華夏科技大學進行參訪和體驗活動。
- 四、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一）下午 2 點在行政大樓輔導會議室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主持新北市技職教育宣導檢討會活動。
- 五、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二）至 106 年 5 月 17 日（三）辦理 3 年級學生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講座活動，106 年 5 月 31 日（三）至 106 年 6 月 5 日（一）辦理面試模擬實務演練。陸續將於學生畢業後至 6 月 12 日期間邀請各科技大學教授蒞臨指導學生學習及實務演練。
- 六、已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六）校慶當天上午 9 點至 12 點在圖書館 4 樓會議室辦理學生家長升學輔導和生命、親職講座活動。
- 七、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五）下午完成明德高中國中部學生蒞校參訪，106 年 5 月 25 日（三）下午參與中正國中升學博覽會。
- 八、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四、五、六）新北市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圖 4F、3F、2F)。
- 九、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五）下午 1 點至 5 點帶領高關懷學生至景文科技大學進行參訪和體驗活動。
- 十、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三）和 6 月 16 日（五）配合 106 學年度新生報到辦理自傳和基本資料填寫事宜，以掌握新生資料提供導師輔導和認識新生使用。
- 十一、各輔導老師就工作完成事項提供書面報告
 - （一）輔導個案類型：開學迄今(06/12)，共計輔導 495 人次。

各輔導類型與人次如下：





生涯發展 104 人次，情緒管理問題 84 人次，
人際問題 54 人次，生活適應 50 人次，
家庭關係 39 人次，精神疾病類型 34 人次，
偏差行為 34 人次，學習問題 25 人次，
情感關係 23 人次，行為輔導 21 人次，
自我探索 6 人次；其他 21 人次。

(二)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與 5 月 19 日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共計兩場次。

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辦理高三學生升學進路家長說明座談會，共計一場次。

(三)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班級輔導活動，共計一場次，主題為壓力檢測與調適。

(四)於各月每一週，編排發行北工輔訊（主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

(五)辦理性別與親密關係小團體輔導全學期合計進行四次。

(六)母親節賀卡比賽已完成頒獎。

(七)有關三年級學生輔導事項

1.106 年 5 月 8-9 日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三學生「適性評估」52 人。

2.106 年 5 月 22 日出版生涯輔導專刊。

3.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輔導說明會，各類群辦理情形如下：

(1)5 月 9 日下午動力機械群汽三甲 41 人參加。

(2)5 月 12 日上午機械群(一)鑄三甲 35 人、鑄三乙 38 人、模三乙 44 人合計共 117 人參加。

(3)5 月 12 日下午電機電子群電三甲 42 人、電三乙 43 人、電三丙 41 人、訊三甲 41 人合計共 167 人參加。

(4)5 月 16 日上午機械群(二)模三甲 42 人、機三乙 43 人、汽三乙 43 人合計共 128 人參加。

(5)5 月 16 日上午商管群資三甲 43 人、資三乙 42 人合計共 85 人



參加。

(6)5 月 16 日下午外語群語三甲 38 人、語三乙 37 人合計共 75 人參加。

(7)5 月 17 日上午機械群(三)圖三甲 43 人、圖三乙 42 人、圖三丙 40 人、機三甲 42 人合計共 167 人參加。

4. 高三模擬面試(一)，各類群辦理情形如下：

(1)5 月 31 日上午動力機械群汽三甲 6 人、汽三乙 23 人合計共 29 人參加

(2)6 月 1 日下午外語群語三甲 2 人、語三乙 3 人合計共 5 人參加。

(3)6 月 2 日上午機械群(一)鑄三甲 2 人、鑄三乙 7 人、圖三乙 21 人、圖三丙 11 人、語三乙 1、模三乙 1 人合計共 43 人參加。

(4)6 月 2 日下午電機群電三甲 4 人、電三乙 8 人、電三丙 15 人、訊三甲 5 人合計共 32 人參加。

(5)6 月 3 日上午商管群資三甲 20 人、資三乙 3 人合計共 23 人參加。

(6)6 月 5 日上午機械群(二)模三甲 7 人、模三乙 4 人、圖三甲 15 人、機三乙 10 人合計共 36 人參加。

(7)6 月 7 日下午模三甲 5 人、模三乙 1 人、圖三丙 4 人合計共 10 人參加

(8)6 月 12 日下午汽三乙 2 人、語三甲 1 人合計共 3 人參加。

(9)6 月 14 日下午目前圖三丙 17 人、汽三乙 2 人、圖三甲 10 人、資三甲 1 人、鑄三乙 1 人、電三丙 1 人合計共 32 人登記參加。

圖書館林主任

一、106.6.8 各處室家長會預算餘額





處室	預算	餘額
圖書館	49,000	19,161
教務處	172,640	11,980
學務處	245,800	22,850
實習處	195,000	28,000
輔導室	19,500	-944
總務處	32,895	5,395
人事室	53,950	19,650
進修學校	121,280	34,608

二、105.08.01 至 106.06.08 各科學生借閱圖書狀況

科別	人次	冊次
汽車科	97	2,082
電機科	151	1,627
製圖科	127	1,352
鑄造科	86	1,163
綜合科	70	739
資處科	87	647
模具科	50	639
機械科	50	529
外語科	105	388
資訊科	40	342
進校資訊科	14	193
體育班	25	69
進校模具科	2	9
進校機械科	5	8

三、各科網頁追蹤管考檢查表

因之前全校無預期斷電，導致網頁伺服器資料庫遺失部分網頁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a/apps.ntvs.ntpc.edu.tw/spreadsheets/d/1Dp7ZfWiZhj1EhDBt3JCFcx6D0iPOWmHBAZ_7J00J4m8/edit?usp=sharing



進修學校呂主任

一、教學組

(一)進校本學年度國英數競試競賽已於 4/28 辦理完畢，感謝家長會經費支援。

國、英、數競試優良班級及同學名單如下：

團體積分組第一名資處二甲、第二名資訊三甲。

國文項目第一名資處二甲16 簡妍庭、第二名機械三甲31 葉崇逸。

英文項目第一名資處一甲27 陳品豪、第二名資訊三甲32 劉竑均。

數學項目第一名製圖三甲14 林文傑、第二名汽車二甲09 周志峰。

(二)進校因配合 6/30 大學指考場地佈置，期末考提前一日改為 6/27~6/29 舉行，6/30 於志清堂舉行休業式。

二、訓育組

(一)本學期進校歌唱大賽已於 6/02(五)辦理完成，感謝鈞長及家長會的指導及經費上的協助。

(二)106 年校外教學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後續事項依序完成。

(三)班際排球比賽高三男組已於 5/26(五)圓滿結束，高三男組第一名:模具三甲、第二名:製圖三甲。高一、二男生組預計於 6/16(五)於志清堂舉行。

三、註冊組

(一)106 學年度進校高一新生入學重要報到時間為 6/14 (技優、產特、實技班)、7/13 (免試)，感謝教務處註冊組的協助。

(二)105 學年度畢業班未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同學持續勵新活動及重補修至 6 月底。

(三)105-2 工作事項

1. 辦理徐風全獎助學金。
2. 辦理誠萱基金會獎助學金。
3. 辦理世大化成獎助學金。
4. 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



5. 辦理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6. 高三核定班及實技班畢業成績處理及畢業資料確認。
7. 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退、轉學學生退費。
8. 發放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北市政府助學金。
9. 發放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10. 辦理 106 年新生入學(技優、產特、實技班)業務。
11. 呈報中途離校學生資料。

四、生輔組

- (一)本學期進修部目前無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持續加強抽檢有吸煙習慣學生，以杜絕毒品危害。
- (二)本學期進修部目前由教育局函示列管境外遷入高關家庭計兩名學生，經輔導老師輔導及約談了解後，兩名學生於外縣市遷入前，原屬低收入戶及列高關家庭，遷入本市後，其家庭生活狀況已明顯獲得改善，並由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並另案函復教育局輔導結果。

五、衛生組

- (一)台北市低收入戶餐費補助已完成申請，本學期共 1 人符合資料，1 人申請。
- (二)4/08(六)舉辦第一次戒菸教育，共 21 人參加。
- (三)5/12(五)舉辦捐血活動，共 60 人捐血，捐血 73 袋，名列北北基進修學校第一名。
- (四)6/11(日) 舉辦第二次戒菸教育，共 15 人參加。

六、實技組

- (一)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書(汽修科、模具技術科)電子檔已建置完成，並於 4 月底完成核章送審，部份內容已依規定要求調整課程比例。待教育局核定後再將完整版寄至各科。
- (二)本學年度起針對全校學生進行工作調查，目前已經完成進校核定班共計十八班學生資料建檔，並已完成部份學生工作場域進行調查。感謝核定班三年級各班導師、模具二甲、模具一甲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學



生訪查，建立良好資方溝通、建立雙贏機制與互動。

(三)因應實技班高三學生畢業學生結算，開放證照、職場工作採計延長並於最後結算共計採證照：汽修三甲 17 人、模技三甲 2 人；職場學分：汽修三甲 3 人、模技三甲 3 人。

(四)106 學年度實技班新生汽車修護科錄取 40 人、模具技術科錄取 38 人，於 6/14(三)報到，感謝行政同仁及相關人員的幫忙。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修正，經召開師生家長座談會討論後提交 105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七點實施要點第八項附則第 3 款：「(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2. 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如附件一)公告(附件二)之說明，並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106 學年度實施。
3. 經前次主管會議討論修訂本校「新北高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除週一、四早自習改為學生自主學習外，餘依原學校作息時間不變，作息表如附件三。
4. 訂定 6/20 召開座談會由學生代表 3 名、級導師 3 名、家長代表 4 名、行政-教務、學務、實習主任 3 名出席與會討論，討論決議後移請校務會議決議。

決 議：

1. 請教務處召開「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委員會」。
2. 請學務處通知學生代表，於該會議中提報學生自主學習內容。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辦理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案，建請訂定「本校各專業群科輪辦原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本案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初步討論，移請行政會報討論是否議決，或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 有關原則見附件四。

決議：請教務處擬定可行方案之辦法，以因應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案，並經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

案由三：107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106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截至目前實際支用狀況，如附件一。
2. 107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請務必於 106 年度做好相關回饋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成果書面資料，並建請張主任協助各科展現成果資料彙整，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決 議：提報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擔任導師為中途接班到該班級畢業，為嘉許該導師於班級導師青黃不接之時解燃眉之急，擬於第七條增列第 11 款讓該導師可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暫緩導師一年，不受第三條第一款之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第七條增列第 11 款：擔任導師為中途接班到該班級畢業者。

決 議：提報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107 年本校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科承辦職種依照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進行(如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1. 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相關活動準備已經陸續啟動中，請各場地負責人及各行政組別負責人開始規劃所屬相關業務。
2. 各職種負責人應於賽前協調會及賽後各職種檢討會派一人員前往了解應準備及注意事項，相關日期實習組收到公文後將會各科主任知悉。
3. 本年度比賽於岡山農工舉行，日期為 11/28-12/1 日，本校需全程派員觀摩，包含各職種場地負責人及各行政組組長，相關公假日期及住宿調查將會以表格方式請各負責人填寫。
4. 國教署所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內有相關競賽資訊其各項會議日期資料，請各場地負責人先行了解。

決 議：照案通過，並配合教育局會議決議後執行相關業務。

案由七：107 年本校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行政組



別組長、副組長安排(如附件二)，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組別依據 100 年本校承辦經驗及參考 105 年台中高工之各組負責人安排規劃，各組組員則於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各組組別及組長職稱先行確定，為配合新學年度人事異動，副組長及組員等其他人員則於後續相關會議再行確定，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報。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略)

陸、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行政會議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 二、請提報暑假行事曆。
- 三、請教務處、學務處及實習處確實執行學生作業、學生週記及學生實習日誌檢查。
- 四、為提升教師教學精進，請教務處辦理各科教學觀摩時，提供教案格式供教師於教學觀摩時使用。
- 五、請各處室協助彙集三年級畢業學生的各項成就、榮譽獎項、榮獲乙級證照學生之資料，連同各科的榮譽成果也請一併提出交給秘書彙整，於畢業典禮時予以呈現與本校全體師生一起分享。
- 六、本校第 2 棟教學大樓頂樓漏水，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若需相關經費整修則彙集資料陳報教育局知悉。
- 七、人事室於 7/15-16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請本校主任、行政同仁及新進教師供襄盛舉，藉此增進同仁間聯誼。
- 八、有關「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請各科處室鼓勵及協助學生參與是項方案。
- 九、請輔導室於晨間箴言時間確實點名學生出席情形，立即追蹤及掌握未到學生名單。
- 十、請輔導室三年級輔導教師，協助輔導三年級學生完成有關青年領航多元學習文件。





十一、請各科處室網頁務必自行上網檢視與更新重要資料，有關資安部份配套措施也請予以配合處理。

十二、請各處室提供政策性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給各科教學研究會，避免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與學校校務無關之議題；特別是新進教師對於教育政策、學校相關政策及自身之權益，是否已充分了解仍待商榷。因此，請各處室循例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

散 會：下午 5 時 00 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教務處】案由一(附件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總綱第三十六頁）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案業已擬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 (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第二點)
- 三、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 (第三點)
- 四、學習節數之定義。 (第四點)
- 五、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 (第五點)
- 六、學校為維護學生安全之安置措施。 (第六點)
- 七、學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非學習節數之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第七點)
- 八、學校於非學習節數活動應遵行之事項。 (第八點)
-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之依據。 (第九點)
- 十、學校針對特殊需求之彈性機制。 (第十點)
- 十一、學校訂定應遵行之程序。 (第十一點)
- 十二、本注意事項之其他法源相關依據。 (第十二點)

(附件三)

新北高工學生學校作息表

提交 106.6.20 師生家長座談討論

擬提交 106.06.15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擬提交 106.06.30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時間	節次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0	(早自習)	(彈性自主)	(早自習)	朝會	(彈性自主)	(早自習)
08:10~09:00	第 1 節					
09:10~10:00	第 2 節					
10:10~11:00	第 3 節					
11:10~12:00	第 4 節					
12:35~13:05	午 休					



13:10~14:00	第 5 節					
14:10~15:00	第 6 節					
15:20~16:10	第 7 節					
16:20~17:10	(第 8 節)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輔導課)	集合放學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翰寧
電 話：(04)3706132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2381A0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1份，並依說明投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11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7點略以，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請各校參照本注意事項全面檢視及訂定(修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並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6學年度起實施。
- 四、另各校其他規定涉及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事宜者，亦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定之。
-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參酌。

圖 1 畫 - 共 2 頁

案由二(附件四)

新北高工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入學原則

提交 1060615 行政會議討論

- 一、因應教育政策與促進校內和諧訂定本原則。
- 二、以教育局核定員額數 20 人為單位，由校內兩班以上之科別輪流辦理。
- 三、已辦理過之專業群科得加已輪辦相對次數積分；輪辦之專業群科得選擇一組或整班(2 組)之班級策略，**已辦理者依積分表所述加積分；整班(40 人)辦理者，視同連續辦理兩次。**
- 四、辦理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應規劃特色課程，經本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局端核准後實施。
- 五、辦理之特色整班別學校應給予行政協助，如優先甄選適當導師及任課教



師，並得於各式考試中分卷評量。

六、輪辦之專業群科依據積分表高低，由積分低者先行辦理，見附表一輪辦積分表，積分相同以公開抽籤定之。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送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

附表一：輪辦積分表

	機械	鑄造	汽車	模具	製圖	電機	資訊	資處	外語
核定班級	2	2	2	2	3	3	1	2	2
加權	3	3	3	3	2	2		3	3
抽籤序 (假設)	0.30	0.10	0.40	0.11	0.50	0.51		0.41	0.20
103	0	1	0	1	0	0		0	0
104	1	1.4	0	1.4	0	0		0	1
105	1.4	1.6	0	1.6	0	0		0	1.4
106	0	1.6	0	1.6	0	0		0	1.6
107									
108									
109									
110									
111									
已辦積分	5.7	8.7	3.4	8.71	2.5	2.51		3.41	7.2

註1：抽籤序以106辦理完畢為基準，積分相同分別以小數點後一位表示，優先順序以小數點第二位表示。經多次辦理後同得積分，再行抽籤，加小數點第二位，使其差異區別。

註2：加權使2班規模與3班規模優先

註3：第一次辦理得積分1分，連續第二次辦理得積分1.4分，連續第三次以上辦理得積分1.6分，使辦理之科別可辦理3年休1年。

案由三(附件一)

附表

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本校經費概算表

年度：106

單位：元

項次	獎助項目	細項說明	計畫人數	金額
01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	通過者補助	50人	100,000元



	擬下學期運動會邀請誠萱頒獎	2,000 元/人		
02	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 擬下學期運動會邀請誠萱頒獎	如附件二	依實際獲獎	200,000 元
03	動力機械群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優良獎學金 上學期 5/13 校慶已邀請誠萱頒獎 擬下學期運動會邀請誠萱頒獎	以組為單位	依實際獲獎	50,000 元 已支 33,500 元
04	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 上學期 5/13 校慶已邀請誠萱頒獎	通過者補助 3,000 元/人	100 人	300,000 元 已支 282,000 元
05	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 上學期 5/13 校慶已邀請誠萱頒獎	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50 人	100,000 元 已支 72,000 元
合計：				750,000 元

(附件二)

107 年度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宗旨：藉由執行並實現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熱心助學之慈善事業，以協助技職學生在技職領域方面更專注於學習，也藉由活動宣導讓技職學生更能了解技職學生未來出路，建立自信，走出自己的路。

二、指導單位：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新北高工教務處

四、協辦單位：新北高工實習處、新北高工汽車科

五、辦理時程：107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申請對象：依各項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詳如附件一 ~ 六)。

七、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及獎助方式：

(一)、經費來源：107 年度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獎助學金，經費概算如附表。

1. 獎、助學金以年度辦理及結算，若有結餘則留存下一年度使用。若年度經費不足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則各項目之獎、助學金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每筆獎金最少金額以 500 元為下限，最小單位則以 100 元計，不足 100 元則無條件捨去。



2. 若年度中無法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捐款補助，或年度捐款收入併前一年度結餘款不足當年度所需獎、助學金總額之一半，則該年度暫停發放本獎、助學金。

(二)、獎助方式：

1. 獎學金

- (1)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 (2) 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 (3) 動力機械群學生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4) 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四。

2. 助學金

- (1) 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八、「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一)、委員會成員：誠萱基金會代表(1人)、校長、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學校主任、汽車科主任、實習組長、就業組長、註冊組長。
- (二)、審查日期：依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計畫規定，擇期召開審查委員會。

九、預期效益：

- (一)、激勵學生技藝及創新競爭力：能提升本校師生技藝與創新的能力，鼓勵師生能投入技藝能力的提升，為產業培養優秀技術人員。另外在創新方面，能專注於開發教材與專利的申請，能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能創新與創造，以提升技能品質。
- (二)、創建學生更多元化發展平台：能激勵學生且能依照自己的專長多元發展，以建立健全的人格及團隊領導統御能力，更能適應未來工作職場與社會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 (三)、發揮社會救助精神照顧弱勢族群：能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學習，讓弱勢學生也能學習職業技能、發揮長才，以達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

十、回饋：

- (一)、於 107 年 1~12 月，安排學生於實習課程進行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





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職場體驗與國都豐田汽車暑期業界實習等，讓本校師生對豐田相關企業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嚮往。

(二)、學生技能競賽融入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的車輛維修產業相關之項目，邀請誠萱基金會及台灣豐田產業機械派員參與，以增加技能實務性、實用性，有利企業用才。

(三)、於畢業季節舉辦與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之校園徵才活動，鼓勵本校優異學生優先選擇誠萱基金會之關係企業就職。

(四)、舉辦多元化競賽活動時，其經費來源明列(冠名)「誠萱基金會捐助」，同時加列「台灣豐田產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單位，並邀請基金會派代表到校擔任評審或頒獎人。

(五)、獲誠萱基金會捐助之優秀學生，優先推薦到誠萱基金會關係企業服務。

(六)、於公開場合辦理本項捐助之儀式。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本校經費概算表

107 年度

單位：元

項次	獎助項目	細項說明	計畫人數	金額
01	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	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50 人	100,000 元
02	學生技藝競賽優良獎學金	如附件二	依實際獲獎	150,000 元
03	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題製作 競賽優良獎學金	以組為單位	依實際獲獎	50,000 元
04	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 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	通過者補助 3,000 元/人	100 人	300,000 元
05	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通過者補助 2000 元/人 133 元/時	50 人	100,000 元
合計：				700,000 元



附件一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實習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計畫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而獲得優良成績者，日後能為個人及國家帶來福祉，故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動力機械群、機械群、電子電機群(含日、進校、實用技能班)，各科學生。

肆、實習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一、符合前項獎勵對象之學生前一學年所有實習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為全班第一名者(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發予獎學金貳仟元。

二、如遇第一名加權平均分數有同分情形者，則以學分數最多之實習科目成績較高者獲獎，若學分數亦相同則增額給予獎勵，唯每班至多 3 名，超過 3 名則該班合併 3 名之獎學金後平均分配。

伍、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嚴重違反職業道德或小過以上之紀錄，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由第二名同學依序替補。

陸、本計畫之獎學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前一學年實習成績造冊，送交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予獎助。

柒、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捌、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重視技能(藝)學習與訓練，表現傑出進而獲選成為選手，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

本校動力機械群、機械群及電子電機群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之學生。

肆、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數額如下：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及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

- 1、榮獲第一名 獎金一萬五千元。
- 2、榮獲第二名 獎金一萬元。
- 3、榮獲第三名 獎金八千元。
- 4、榮獲前三名以外金手獎 獎金六千元。
- 5、榮獲優勝且名次在全體參賽人數排名前百分三十者 獎金二千元。
- 6、榮獲其餘優勝者 獎金一千元。

伍、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計過處份。

陸、本計畫之獎金每學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及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決賽等，不論職種同異，請選擇最優異之成績項目提出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柒、申請日期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20止，向實習處實習組提出申請。

捌、申請獎金時需檢具成績證明，交實習處彙整再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給獎。

玖、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拾、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動力機械群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獎學金實施計畫

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動力機械群學生重視專題製作並提升技術水準，以培養學生整體技能整合能力，為個人及代表學校比賽為學校爭光，故訂定本計畫。

三、獲獎學生之獎勵標準及獎金上限數額如下：

(一)、全校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二)、動力機械群群科專題製作複賽：

優 勝 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三)、全國高職學生專題製作決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10,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8,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6,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5,000 元。

(四)、各大專院校承辦之全國性各領域專題製作競賽：

第一名 獎學金每組 4,000 元。

第二名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第三名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佳 作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特 優 獎學金每組 3,000 元。

優 等 獎學金每組 2,000 元。

甲 等 獎學金每組 1,500 元。

入 選 獎學金每組 1,000 元。

四、合於給獎之學生如有違反競賽規則或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將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記過處份。

五、本計畫之獎金每年度發放兩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參加前項一至三類之專題製作競賽，需擇優申請，其餘不同性質之競賽，則不在此限。



- 六、申請日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七、申請獎金時需檢具競賽成績證明，交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獎。
-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學生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乙級或單一級檢定獎學金計畫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
為強化動力機械職群學生專業技能，鼓勵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訂立本計畫。
- 三、實施方式：
由學校將術科檢定試題融入學校課程教學並協助學生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通過乙級學、術科檢定之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 四、獎勵金額：
以每名獎助 3,000 元為原則，每年實際金額按基金會補助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
- 五、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且皆具下列 1-3 項情事者：
(一)符合報考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格者，例如：汽車修護乙級、機器腳踏車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單一級等。



(二)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三)通過動力機械職群相關之勞動部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

(四)若為原住民學生可向政府申請通過檢定之獎勵金，故本項次不再補助。

六、申請方式：相關資料由汽車科收集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七、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新北高工「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勵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計畫

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激勵弱勢學生努力向學、服務人群，本校將利用學生在校課餘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期望學生藉此培養服務熱誠並引導正確生活態度。藉此獎助學金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有心向學之弱勢與熱心服務之學生，均能獲得「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以減輕其籌措學雜費之負擔，養成學生樂於助人之情懷。

三、獎助金額：

(一)勵學獎助學金：以每名獎助 2,000 元為原則，每年實際金額按基金會補助依固定比例換算後給予獎勵。

(二)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工時津貼規定；每生每天服務以不超過兩小時為限，以避免嚴重影響學校課業學習狀況，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予以獎助學金。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勵學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皆具下列 1-3 項情事者：



1. 家境清寒且品行優良（含上進、孝順、勤勞、善心、知恩…等）者。
2. 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者。
3. 在校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5.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6. 家境清寒或弱勢之身分證明需繳交里長推薦或導師推薦相關資料。

（二）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補助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且具有下列情事者：

1. 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及格且就讀期間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2. 學生利用在校課餘時間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出缺勤狀況良好且能遵從指導教師規定之工作從事者。
3. 各科或各處室推薦熱心服務學生相關資料。

五、本計畫之獎助學金每年度發放一次，年度中同一學生若同時具有符合本獎、助學金其他計畫者，可重複支領。

六、申請日期：

（一）勵學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於每年4月，由符合資格之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二）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日期每年1月及6月，由各科或各處室提供名單、服務時數及申請表。

七、申請助學金時需檢具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家境清寒或弱勢身分證明，交由註冊組彙整再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給予助學金。

八、本計畫所提之獎金額度得由「新北高工執行財團法人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收支狀況加以增減，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____學年度____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勵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科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上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獎懲紀錄			本學期是否領取 其他獎學金	
分	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 是 ☐ 否		
相關佐證資料	學生家庭狀況概述：					
	德行表現概述：					
	其他特殊情形推薦：					
	家境清寒或弱勢證明： ☐ 里長證明 ☐ 導師推薦 ☐ 其他				導師核章	
註冊組審查	學業成績	德行表現	家庭狀況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特殊情形	學校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家境清寒 ☐ 隔代教養 ☐ 單親 ☐ 新住民子女	☐ 是 ☐ 否	☐ 符合 ☐ 不符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						



新北高工____學年度____學期「誠萱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科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上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			獎懲紀錄						本學期是否領取 其他獎學金		
分			大功____次、小功____次、嘉獎____次 大過____次、小過____次、警告____次						☐ 是 ☐ 否			
相關佐證資料	學生家庭狀況概述：											
	服務學習表現紀錄：											
	服務時數					推薦單位核章			導師核章			
	月	月	月	月	月							
註冊組審查	學業成績		德行表現		服務總時數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特殊情形		學校審查結果	
	☐ 合格		☐ 合格				☐ 是		☐ 符合			
	☐ 不合格		☐ 不合格				☐ 否		☐ 不符合			
委員會審查意見：												



【學務處】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6 年體育班教學研究會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 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規劃體育班招生事宜；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一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官、會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班導師、專長（任）教練及各科教師代表一人等擔任委員組成。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應有家長及專長（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辦法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

(一)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立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七條明定：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其計畫內容第二款即應說明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故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說明校內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情形。

(二)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 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委員會之運作：依學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以及運動訓練之督導、運動傷害之防護、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以提高運動競技知能，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
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參考範例如下：

○○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年○月○日○學年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充實運動傷害之防護；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體研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會計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班導師、專長（任）教練及各科教師代表一人等擔任委員組成。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為順利推動會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分別為：課業輔導組、





心理輔導組、生活輔導組、資源核銷組、招生組及訓練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家長及專長（任）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

93.01.30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96.08.30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96.09.20委員會議第一次討論決議

96.12.05委員會議第二次討論決議

97.02.12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06.30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2.07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6.15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本實施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本校教師聘約約定第四條及教師兼職服務規約第一條等規定，並參考他校訂定之。

二、目的

- 1、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2、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導師任期

- 1、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
- 3、中途需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安排適當人員接替。

四、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並溯及既往。

五、導師年資(含日、夜間)績分之計算：

- 1、擔任日校導師滿1年者積分為1分，滿1學期者：積分0.5分。進校導師1年者積分0.8分，依此累計。



2、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含教師會理事長）滿1年者積分為1分，滿1學期者積分為0.5分，依此累計。

3、擔任專任教師者，每滿1年給積分0.2分。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直至退休為止。

六、聘任導師先後順位：

1、教師自願者。

2、因配合教務處排課考量，而優先聘任為導師者。

3、排任導師較少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到校年資較輕者優先。

4、擔任進校導師以曾任滿日校導師者優先。

七、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可後，延緩一年，並得逐年提出申請，不受一次之限，當原因消失時，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3年含以上)者。

2、剛卸任行政兼職(滿2年含以上)者。

3、因該科配課困難者。(免提申請)

4、領有殘障手冊者。

5、日校或進校兼任行政職務者。

6、夫妻兩人同在本校服務,已有一人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子女已國小畢業者不受此項之限制）。

7、罹患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或懷孕不適者，必須當學年度請病假十四(含)天以上，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

8、家屬重病，亟需本人照顧，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本人必須當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十四(含)天以上。

9、懷有身孕(已擔任導師職務，須帶完該學年)，且預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

10、年滿五十五歲(以當年8月1日為基準，如已擔任導師，則須帶至畢業後，方可提出申請)。

11、擔任導師為中途接班到該班級畢業者。

八、每年四月初由學務處製作申請表（附件一）提供暫緩擔任下學年度導師職務之教師填寫理由及說明依據之條件，並於4月10日前繳交學務處，轉交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排定導師優先順序名單。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公佈，除有發生檢證之重大事由，再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並經校長核定外，不得變更。

九、導師輪替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1、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及進校導師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位，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4人（由各教學研究會輪流擔任排序如附件二所示）及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校校務主任等3人，共計13人組成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2、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每學年開會乙次，並得召開臨時會。

3、學務處若需調整導師(含教師因故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須提相關文件或具體事由，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4、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表現績優給予行政獎勵。



- 十一、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方可定案，委員如有涉及自身或配偶權益時應自行迴避。
- 十二、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得在公告後一星期內向委員會申覆，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三、學務處提出各科之導師輪值表，送交各教學研究會確認，且學務處於每年 5月20日 前依導師輪職表及無符合第七條之規定者，排列出新年度各科導師名單送各科開會確認，並擲交「導師輪替委員會」之導師遴選作業。
- 十四、各科以該科老師優先擔任導師為原則，若有缺額導師之班級，由輪職擔任導師之一般科目教師協調或抽籤決定所擔任之班級。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

暫緩擔任 新()學年度導師申請表

姓名		科別		到職日		申請日期	
兼職	專任 (每年 0.2 分)			導師--每年 1 分，每學期 0.5 行政人員--每年 1 分，每學期 0.5 分 進校導師--每年 0.8 分，每學期 0.4 分			
年數							
績分							
合計							
申請理由	(請檢附相關證明)						
核定	☐ 符合新年度暫緩擔任導師 ☐ 不符合新年度暫緩擔任導師						
導師輪替委員簽章							

註：依據導師輪替要點第七條之規定如下所示，請參閱！

- 七、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可後，延緩一年，並得逐年提出申請，不受一次之限，當原因消失時，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
 - 1、任職導師一任期(滿 3 年含以上)者。
 - 2、剛卸任行政兼職(滿 2 年含以上)者。
 - 3、因該科配課困難者。(免提申請)
 - 4、領有殘障手冊者。
 - 5、日校或進校兼任行政職務者。
 - 6、夫妻兩人同在本校服務，已有一人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子女已國小畢業者不受此項之限制)。
 - 7、罹患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或懷孕不適者，必須當學年度請病假十四(含)天以上，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
 - 8、家屬重病，亟需本人照顧，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本人必須當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十四(含)天以上。
 - 9、懷有身孕(已擔任導師職務，須帶完該學年)，且預產期在下一任導師學期中。
 - 10、年滿五十五歲(以當年 8 月 1 日為基準，如已擔任導師，則須帶至畢業後，方可提出申請)。



附件二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輪流次序表

序號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1	機械科	語文科
2	鑄造科	數學科
3	汽車科	英文科
4	模具科	藝文科（音樂、美術）
5	製圖科	體育科
6	電機科	綜合科
7	資處科	計算機
8	外語科	社會科（史、地、主義、公民）
9	資訊科	自然科

輪流原則：每次由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各兩位召集人擔任。

例：97 學年度為機械科、鑄造科及語文科、數理科。

98 學年度為汽車科、模具科及英文科、藝文科。依此類推。

註：史、地、主義、公民改社會科。

物理、化學、生物改自然科。

【實習處】案由六(附件一)

107 年工科賽各科預計承辦職類分配表(草案)

106.03.02 版

項次	職種名稱	負責科	107 年本校 承辦單位	107 年委外 承辦單位
1	應用設計	鑄造科	鑄造科	
2	冷凍空調	電機科	電機科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製圖科	
4	機械製圖	製圖科	製圖科	
5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資訊科	
6	電腦修護	資訊科	資訊科	
7	化驗	委外(擬訂松山工農)		應外科
8	工業電子	資訊科	資訊科	
9	數位電子	資訊科	資訊科	
10	工業配線	電機科	電機科	
11	室內配線	電機科	電機科	
12	汽車修護	汽車科	汽車科	
13	鉗工	機械科	機械科	



14	車床	機械科	機械科	
15	建築製圖	委外(擬訂瑞芳高工)		製圖科
16	板金	委外(擬訂三重商工)		模具科
17	建築	委外(擬訂瑞芳高工)		製圖科
18	室內空間設計	委外(擬訂德霖學院)		資處科
19	鑄造	鑄造科	鑄造科	
20	模具	模具科	模具科	
21	圖文傳播	資處科	資處科	
22	測量	委外(擬訂瑞芳高工)		模具科
23	機電整合	電機科	電機科	
24	飛機修護	委外(擬訂新興高中)		汽車科
25	家具木工	鑄造科	鑄造科	
26	汽車噴漆	委外(擬訂泰山高中)		汽車科

案由七(附件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各組工作人員預排名錄(草案)

106.6.15 版

項次	組別	組長	副組長	組員
1	總幹事	林恭煌	協辦各學校校長	(名單規劃中)
2	執行秘書	姜禮德	協辦各學校實習主任	(名單規劃中)
3	規劃組	實習組長	協辦各學校實習組長	(名單規劃中)
4	競賽組	就業組長	機械科主任 電機科主任	(名單規劃中)
5	命題評判組	進修學校主任	吳家偉等 3 人(名單規劃中)	(名單規劃中)
6	成績組	教務主任	張培倫等共 5 人(名單規劃中)	(名單規劃中)
7	交通及服務組	主任教官	張俊仁等五人(名單規劃中)	(名單規劃中)



8	典禮組	學務主任	郭倍宇等 4 人(名單規劃中)	(名單規劃中)
10	總務組	總務主任	王素華 陳雅卿 周純敏	(名單規劃中)
11	文宣資訊組	圖書館主任	吳勝雄等 2 人(名單規劃中)	(名單規劃中)
12	主計組	會計主任	湯景惠	(名單規劃中)
13	公關組	校長秘書	人事主任	(名單規劃中)
14	活動組	輔導主任	特教組長	(名單規劃中)
15	產學媒合組	實用技能組組長	汽車科主任	(名單規劃中)

會議報告附件

【人事室】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申請表

諮詢編號 (由人事處填寫)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擬預約時間				諮商種類	☐ 個別諮詢 ☐ 團體諮詢(兩人以上)
諮詢項目	☐ 心理諮商(工作壓力、情緒管理、家庭人際等) ☐ 法律諮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 ☐ 財務諮詢(理財、債務協商、稅務處理等) ☐ 醫療諮詢(飲食營養、運動保健、菸癮酒癮等) ☐ 職涯發展諮詢(職場適應、轉職、退休規劃等)				
注意事項	一、表格除諮詢編號本府人事處填寫外其餘由申請人填寫，並請逕寄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專用電子信箱(EAPS@ms.ntpc.gov.tw)。 二、諮詢人員於諮詢過程中應尊重個人自由意志；各項諮商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 - m a i l	
問題陳述 (簡述)			
附註： - 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員工協助方案信箱 13@ntvs.ntpc.edu.tw，將以密件處理。 - 申請者上班時間於機關外接受諮商輔導，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本案資料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敬請放心。			
接案人員意見 (由人事室或專責單位填寫)	- 案號： - 轉介之諮商師： - 諮商時間： - 諮商地點： - 補充說明：		
後續追蹤情形 (由人事室或專責單位填寫)	- 追蹤時間： - 追蹤情形：		



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簡表說明

種類	個別諮詢：由本府員工依需求自行預約。 團體諮詢：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員工團體面談需求，得向本府人事處申請實施團體諮詢。			
申請方式	採行電話為主；現場登記制為輔，皆由本府員工向本府人事處提出諮詢面談之預約申請。			
項目	心理	醫療	法律/財務	職涯發展
諮詢地及時段	於本府關懷諮詢室(本府行政大樓 411 貴賓室)辦理。媒合申請人及諮詢人時間，並視諮詢狀況調整實際使用時間。			
諮詢人員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心理諮商專業證書之合格心理諮詢人員擔任。並得視情況結合本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聘請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合格醫事人員擔任。	聘請法律服務公益團體或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	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主管及人事處股長職務以上人員擔任。
終止	本府員工於諮詢面談過程中，得隨時要求終止面談。			
資料保存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申請單依編號以密件收存；各項諮詢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本府員工之個人資料均應全程永久保密，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聯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316

憂鬱情緒自我篩檢量表 (本評量表係由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提供)

員工協助方案安心關懷小卡

新北市國際生命線協會：1995 (24H)

24 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

張老師專線：8509-6180

新北張老師：1980 (9:00 至 21:00)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實施要點

103 年 6 月 27 日主管會議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72886 號函修正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103 年 4 月 8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0606405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1 日北教人字第 1030629791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升組織競爭力。

三、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四、成立員工協助關懷小組：

(一) 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

由人事室擔任學校窗口，對內負責聯繫直屬長官，對外則與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配合安排轉介服務。

(二) 組成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

1. 成員：由秘書、各處(室)主任、進修學校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2. 召集人：教務主任
3. 執行秘書：人事主任
4. 教育訓練：主任輔導教師
5. 人員培訓：小組成員，必要時接受為期 30 小時以上有關心理健康或諮商輔導基礎職能之相關訓練。

(三) 任務：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協助方案工作、規劃協助機制。

(四) 運作方式：得視個案隨時召開小組會議，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實施要項：

(一) 心理健康推動方式：



1. 成立諮商輔導晤談窗口：

- (1)晤談方式：填妥申請表後以 e-mail 方式申請預約，先安排時間由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人員晤談，必要時再由學校特約之專業諮商師進行諮商協助。
- (2)地點：本校輔導室或特約之專業諮商師營業處。
- (3)時間：本校輔導室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專業諮商師依其營業時間。

2. 心理諮商服務項目：

包括工作壓力、人際互動關係、情緒管理、員工管理議題及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管道之資源訊息、心理圖書介紹等，以供同仁選擇運用。

3. 學校得請諮商師協助當事人釐清問題及期待，並對其問題作成評估建議回饋予當事人及學校，以作為後續參考。

(二)提升員工情緒察覺能力，發現「誰」需要被關懷。

1. 建構觀察評估指標

從外在行為的觀察與辨識精神狀態、情緒反應、飲食睡眠、差勤狀況、人際互動等多面向建立觀察評估指標。

2. 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

結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並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授權之評測量表讓員工自行量測。

3. 加強關懷特定族群

出缺勤異常、人際互動問題、生理徵兆改變等特殊行為情況、家庭重大變故（可由主管主動協助關懷）、面臨婚姻衝突、有債務問題、重大工作挫敗與壓力、新進員工等。

(三)其他措施：

1. 薦派同仁參加員工心理健康、身體健康、情緒管理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講座。

2. 提供心理健康相關資訊並建立諮商輔導資源：

- (1)設置關懷窗口：於本校人事室設置「溝通與關懷」窗口，提供本校教職員工表達意見、情感支持及抒發情緒之管道。

- (2)建置網站連結：

請資訊媒體組協助於本校網頁人事室選單建置心理健康及健檢機制，連結相關網



站，鼓勵同仁上網點閱並善用資源。

3. 營造溫暖、關懷工作情境：

- (1) 適時表達婚喪喜慶之關懷。
- (2) 配合相關處室不定時舉辦有益身心健康活動等。
- (3) 配合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同仁做好健康自主管理。

4. 受理求助：

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由人事室擔任對外窗口，主動探詢同仁需求，提供第一線之協助，並視個案狀況會請小組相關成員協助處理。

5. 轉介服務：

尊重個案意願並維護其隱私權益，洽約輔導老師或諮商師及相關專業諮詢人員，俾予以專業之妥適處置。

- (四) 鼓勵同仁善用「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線上相關資訊，請逕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惟諮商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七、本校教職員工於辦公時間使用諮詢服務者，應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新北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及運動教練。
- 二、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機構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後七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及核准後學校、機構通知教育人員函。

二、教育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教師者，並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由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權責機關逕依相關資料建置，教育人員服務學校、機構無須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第四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建立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蒐集各級學校、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並提供查詢。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通報時，應於三日內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通報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

不適任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核准解聘後三日內逕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建置資料，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料報本部複核。

第六條 各級學校、機構知悉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原處分經撤銷確定。

二、已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情事。

三、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回復聘任關係。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機構前項通報時，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公立學校校長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知悉原因消滅之日起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辦理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之解除登載。

第七條 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事。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

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二) 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



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三) 未及於前二目所定期限查詢者，由擬聘任人員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詢。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且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函擬聘任人員之原任職機關查詢。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由各級學校、機構逕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聘任公立學校校長時，應確實依前二項規定查詢。

第八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第九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本部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

第十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一、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

二、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三、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護理教師。

四、各級學校兼任教師。

五、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及教師助理員。

六、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

七、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九、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十、短期補習班聘用、僱用之教職員工。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